

卫技人员继教培训费报销流程

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费根据温医一院〔2021〕67 号文件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第八章第十五条：我院继教学员参与本专业相关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通过项目考核并获取国家、省级（原 I 类）学分，每人每年度可报销一个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0%培训费（参加“浙卫培训学习”平台项目，可报销 100%培训费），据实报销。

一、报销流程

个人按“发票”-“支付记录”-“学分记录”顺序装订报销材料。以科室为单位填写电子版和纸质版继续医学教育会务费报销汇总表(表 1)，交至研究生与毕业后教育部审核。科室/病区负责人须审核报销资料真实性并在纸质汇总表签字，未使用公务卡支付者不予报销，不允许任何形式重复报销。审核通过后，财务部根据造册报销款项发放到个人工资卡账号。

二、报销材料要求

1. 纸质发票：本院项目（销售方为“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”）发票抬头为学员本人姓名，外院项目（销售方为其他单位全称）发票抬头为单位全称。发票反面手写“该发票查验为真”与本人签名。2022 年起仅能报销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培训费。

2. 支付记录：须带有公务卡所属银行及卡号后四位，商品全称、支付金额和时间（须与发票一致）等信息。仅报销实付金额，支付时间与开票时间不符的则在发票背面写明不符原因。

3. 学分记录：手机端“医教管理”App 中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记录截图，须包含人员姓名、审核状态及发证机构，截图样式见图 1。

研究生与毕业后教育部

2025 年 9 月 4 日

表 1

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费报销汇总表

科室/病区：XXXXX 填写日期：2025 年 X 月 X 日

序号	姓名	终身码	实报金额 (元)	发票号码
1	张三	114XXX	135	11111111
2	李四	115XXX	135	11111111
3	王五	616XXX	225	11111111
4	赵六	110XXX	134.1	11111111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科室/病区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图 1

←

学分详细资料

基本信息

人员编号

11: [REDACTED]

人员姓名

[REDACTED]

活动日期

2022-10-29

项目编号

[REDACTED]

内容

[REDACTED]

项目类型

个人活动

学分类别

I类学分

学分级别

省级

学科

[REDACTED]

举办方式

远程教育

学分

1

学时

3

审核状态

审核通过

审核意见

授分单位

[REDACTED]

录入方式

手工录入

录入时间

2022-11-11

发证机构

[REDACTED]